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傅俊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家瑋、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1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僅於書狀中表明請求准予交付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18號事件於民國111年2月24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就其有何關於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則全然未予敘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難謂適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